OCT19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3-公司案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线软件学习解决方案开发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财务分析师II”。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专业知识”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审查全部证据并按照优势证据标准进行裁决。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所需的公司内部流程、程序和专有产品的高级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工作。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

。

关于3-公司案

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连续受雇于国外至少一年；(3) 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讨论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公司内部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

申请人及其外国关联公司提供用于电子学习的专有软件解决方案，并解释称“我们业务的独特和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将系统与我们的产品供应相结合，跨越多个垂直库和客户细分。”申请人解释称，其平台每年有700万访客，在13个垂直市场拥有6,000种产品供应，服务350,000名消费者、1,000个转售合作伙伴和2,000个企业客户。申请人强调，其已开发出复杂且高度专业化的内部业务流程和系统，用于在该业务模式内“营销、变现和分配资源”，并称所提供职位需要对其专有产品、内部系统以及财务方法和流程具有高级知识。

记录显示，受益人已受雇于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四年多，负责为公司数据库存储库做出贡献，并开发用于衡量和分析跨产品组、客户、供应商和营销渠道的财务和运营信息的管理工具。公司营销副总裁解释称，受益人“领导[电子商务]部门目标和指标的财务分析，该部门贡献了公司超过50%的收入。”此外，申请人的上诉包括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该部门共同主持一个分析师团队，并开发了一个管理仪表板，供整个电子商务团队用于访问有针对性的财务和营销信息。

关于3-公司案

申请人解释称，其现在需要受益人对公司财务分析、营销分析和电子商务战略流程的高级知识在美国发挥作用，并详细描述了将需要这一专长的美国战略举措和转型项目。

申请人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提出了详细、一致且可信的主张，我们认定全部记录，包括在上诉中提交的提供更详细描述和证据的新证据，证明了受益人的职责、先前和拟议项目以及工作成果，证实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公司内部财务流程高级知识的主张。此外，申请人已证明，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复杂性，财务工具、系统和流程高度针对申请组织定制，需要并非行业内普遍具备或可通过培训轻易获得的知识。因此，诉讼记录现在包含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依据的证据。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国外和美国的就业均需要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关于3-公司案，ID# 528424（AAO 2017年10月19日）